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曙光）

2025 年，本人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任职以来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曙光：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近年来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 13 届至 15 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美国破产学会（ACB）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国际破产学会（III）创始会员，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上市）、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破产法、公司法、金融法、法律经济学等。主持了防范系统性风险与健全金融稳定长效法律机制研究、国有资产法律保护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参与了《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

规的制定与起草工作。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1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形。2025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在会前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关注并指导五矿发展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在公司财务总监选任事项中严格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在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等公司财务状况。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总经理聘任、董事提名事项中严格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与 2025 年度建议方案、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及 2025 年度预算方案、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方案和 2025-2027 年任期经理层业绩考核方案。

2025 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安排；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情况、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受托管理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并亲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除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

参加公司各类重要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实地调研考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简报等多种方式履职。2025年，调研了公司受托管理的海外资产和业务情况，并赴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专题调研，参观了相关生产车间、发电厂等作业现场，听取了生产经营情况汇报。通过现场调研，重点关注了公司区位优势、法律合规、战略规划等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取得了良好的调研成效。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定期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利用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工作会议、专题汇报、现场考察调研等机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便于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此外，公司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组织独立董事就履职情况开展自评及互评。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实施情况及2025年预计情况、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1-10月实施情况及2026年预计情况、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受托管理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外担保相关情况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年，本人关注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选举、总经理聘任等事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提出了薪酬建议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五矿发展2025年共发布临时公告73份，定期报告4份，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同时，公司重大事项事前提报机制不断优化，董事会决议落实跟踪机制运转顺畅，相关内部工作规范持续完

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程序化及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效、合法、合规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26年，本人将继续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曙光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曙光)  
签字页)

李曙光 李曙光